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武院高校重点实验室【2026】01 号

关于 2026 年度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项目申报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工作，更好地推进重点实验室学术对外交流，实验室面向闽北区域绿色化工与生物资源利用产业技术需求，围绕区域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深入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与应用。经重点实验室研究决定并报武夷学院同意，现开展 2026 年度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诚挚邀请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联合本实验室研究人员提交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研究方向

1.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重点开展：新型电化学高性能储能材料的研究与制备（超级电容器、二次电池和柔性光电一体化器件等）；竹纤维基超级电容器、竹材热解产物燃料电池以及竹炭电极复合材料与竹纳米纤维电极材料的设计制备等方面研究，以及相关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重点支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及长循环寿命的储能器件关键材料与技术开发。

2.高性能氟新材料制造与应用技术开发。重点开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

品、功能性氟聚合物等氟新材料的合成改性、性能调控与产业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低能耗、低污染物排放的氟化工绿色合成工艺，开展反应过程优化、三废减控、清洁生产技术研究；针对氟化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氟废渣、废液，开展无害化处置、有价组分分离提取、含氟固废资源化回收与循环再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同时开展 ES 纤维、再生纤维制备关键工艺技术研究，聚焦纤维改性、功能化修饰等功能材料创新方向，开发具备过滤、吸附、生物可降解等特性的新型纤维材料，推进纤维新产品配方优化。

3.特色天然产物开发与利用技术。重点开展：特色天然产物（含茶、药用植物等）资源筛选与评价、种质保护与信息数据库平台建设；天然产物生物活性及其物质基础研究；生态茶园微生物与茶树品质间的互作研究；天然活性成分的功能评价、稳定化、复配与递送技术研究；天然产物高值化利用与功能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等方面研究。重点支持面向大健康产业和区域特色生物资源的天然活性成分功能评价、功能化利用及产品开发，鼓励开展天然活性成分在疾病防治领域的功能化应用与产品开发。

二、资助原则

1.2026 年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拟安排开放研究课题 8 项，其中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6 项。重点项目课题资助经费为 2 万元，一般项目课题资助经费为 1 万元，研究期限为 2 年。研究课题需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

2.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等，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3. 课题组主要成员中须至少有 1 名“实验室”固定人员。

4. 已承担武夷学院相关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开放课题。

5. 鼓励开展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协同研究，优先支持具有较强创新性、较好前期研究基础以及能够形成高水平学术成果、决策咨询成果或典型实践案例的项目。

三、申请办法

1. 申请人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开放课题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真实、完整，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与本指南资助方向相符。

2. 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申请书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盖章页请扫描后附上。

3. 每位申请人限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项开放课题。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学术规范性负责。

4. 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后，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

四、项目管理与结题要求

1. 获批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研究，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及研究期限。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向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2. 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项目负责人应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照“实

验室”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

3. 结题要求，完成下列条件之一：

（1）重点项目结题须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通讯单位（含共同通讯单位）公开发表国际高水平 JCR Q1 期刊论文 1 篇；一般项目须以“实验室”为单位公开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以武夷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3）“实验室”（武夷学院）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1 项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实验室”（武夷学院）作为牵头单位制定团体标准 1 项。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1. 2026 年度申请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联系人：李学全；电话：0599-5136976，13269380117

通讯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 358 号瑞樟 4 号楼 303 室，邮编：354300，E-mail:lixuequan@wuyiu.edu.cn

附件 1：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2：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开放课题申请书

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为了规范管理，明确责任与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着眼于福建省加快绿色化工产业建设和武夷新区资源化工产业发展需要，主要从事特色生物资源绿色化利用技术研究。实行“开放、交流、联合、创新”的运行机制。重点实验室将着力打造为武夷新区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和海西绿色经济增长点的重点科研基地，为南平市及至福建省绿色化工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二、开放对象

1. 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2. 课题组主要成员中必须有一位是“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每位固定人员当年推荐合作申请的项目数不限，但获资助的项目总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项。

3. 不接受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的申报

4. 不接受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人员的申报。

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重点实验室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和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本室工作，享受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有关待遇。

三、基金项目申请程序

1.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两类，年度立项数量根据申报质量与经费预算统筹确定，课题实行集中申报。其中重点项目资助额度 2 万元，一般项目资

助额度 1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所有开放课题均须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是否予以立项资助。

2. 实验室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本对外开放课题指南，具体发布时间以实验室当年通知为准。申请者填好《开放基金申请书》纸质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lixuequan@wuyiu.edu.cn，在申请受理时间截止期内，寄往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申请受理时间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计算，一般为 30 天，具体截止日期以当年指南通知为准。未批准的《申请书》不再退回。

3．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含中级）和博士可直接申请，中级职称以下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4.《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

5．开放基金资助的期限为 2 年，对于完成情况优良的项目，实验室将考虑继续资助。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2．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3．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阶段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每年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上作年度研究工作进展学术报告。

5. 重点实验室可为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执行人提供实验条件。

6.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在本实验室中工作期间所需要的试验材料费、测试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学术资料费等；

（2)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议费(1 人次)和论文出版费；

（3）客座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4）研究工作中用实验室资助经费购置、加工的仪器设备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5）学生的劳务费。

2．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实验室。

（2）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六、项目成果的管理

1.获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实验室递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结题要求

（1）重点项目结题须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通讯单位（含共同通讯单位）公开发表国际高水平 JCR Q1 期刊论文 1 篇；一般项目须以实验室为单位公开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以武夷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3）实验室（武夷学院）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1 部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实验室（武夷学院）作为牵头单位制定团体标准 1 项。

3.课题研究成果，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成员应为发表文章的共同作者，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作为完成单位。在国内外期刊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hemical Technology of Fujian Province University, Wuyi University; Wuyishan, 354300"写为作者单位之一。

4. 项目资助栏应注明"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hemical Technology of Fujian Province University，WYKF-GCTXXXX）。

5. 申请专利，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如有本实验室合作者，武夷学院应同为专利权人。

6.对于使用本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在实验室中试验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

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2025年6月1日

附件 2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绿色化工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开放课题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者：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起止年限：202X-XX-0X 至 202X-XX-XX

2026 年　　月　　日填报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填写内容用计算机打印。

二、封面上方的“项目类别”请选填“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项目编号”申请人不填，其它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学科分类按研究课题所属的一级学科（国标）填写。

三、所在单位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有依托科研平台的应注明研究平台。

四、项目申请资助年限一般在二年以内。

五、申请书报送一式 3 份，于左侧装订成册。

简　　表

<table>
<tr><td>项目
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项
目
概
要</td><td>所属
行业</td><td colspan="3">1.　　2.</td><td rowspan="2">研
究
类
型</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A.基础研究 B.应用基础研究
C.应用研究 D.试验发展
E.新产品　F.推广开发
G.其它_____</td></tr>
<tr><td>所属
学科</td><td colspan="3">1.　　2.</td></tr>
<tr><td colspan="2">起止年限</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d colspan="2">申请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
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A. 男　B. 女</td><td colspan="2">出生年月</td><td>年月</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d>授予国别</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组人员</td><td>总　数</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 colspan="2">辅助人员</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合作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研究主要内容及预期研究成果
摘　要（一百五十字左右）</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主题词</td><td colspan="7">1.主题词数量不多于五个；2.主题词之间空一格</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题依据、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

二、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

三、最终成果（成果提供形式，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应用前景、效益分析）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技术关键及其解决办法）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六、实现本项目最终目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主要研究人员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协作条件，从其它渠道已得到、已申请或拟申请的经费情况及自筹金额等）

现有主要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产　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备 注

七、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总投资						
申请实验室资助	合计	其中	年	年	年	
其他经费来源	合计	其中	合作单位	其 他		

预算支出科目	总投资预算数	其中：申请实验室资助	总投资预算数计算依据
项目直接费			
（1）人员费			
（2）设备费			
其中：购置			
试制			
（3）修缮费			
（4）能源材料费			
（5）试验外协费			
（6）会议费			
（7）差旅费			
（8）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国际合作交流费			
（10）其它直接费			
合　计			

注：1、“经费支出预算”按《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报

2、“人员费”需说明累计全时工作时间

八、项目组成员表（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分工	所在单位	签章

九、推荐人意见

初级职称的申请人，须由 1-2 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意见须说明申请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具备的科研条件，以及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姓名_____ 专业职务_____ 研究专长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第二推荐人姓名_____ 专业职务_____ 研究专长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依托科研平台意见（1．申请人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是否适于承担本项目的研究；2．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一、合作单位意见（1．合作单位是否同意合作完成本项目的研究；2．对本项目所需的人、财、务承诺。）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二、重点实验室结论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